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附加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我公司境外留学人员医疗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旅程延误保险责任”、“旅行证件遗失保险责任”、“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一项或多项，具体投保项目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载明。

（一）旅程延误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不包括中国大陆地区，下同）旅行期间，因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怠工、劫持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等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所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含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等长途交通工具等，下同）无法正常启程或通行，致使被保险人的旅程延误时间连续超过八小时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旅程延误保险金额赔偿旅程延误保险金。

旅程延误时间是指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起飞（或发车、启航）时间与该公共交通工具时刻表的预定起飞（或发车、启航）时间的差，或实际到达时间与该公共交通工具时刻表的预定到达时间的差，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旅行证件遗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被抢劫或被盗窃导致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遗失的，保险人按其实际发生的重置护照或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为重置其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额外支付的必要且合理的交通、住宿费用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证件遗失保险金额内赔偿保险金。

（三）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留学所在区域外旅行期间，因盗窃、抢劫等第三方原因导致其合法拥有的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的，保险人按其实际发生的损失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金额内赔偿保险金。

如果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损毁或丢失的随身财产实际价值，保险人在赔偿保险金时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超过损毁或丢失的随身财产实际价值；如果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金额低于损毁或丢失的随身财产实际价值，保险人在赔偿保险金时按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计算，最高不超过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金额。

(四) 本条上述旅行期间, 自被保险人离开留学所在地当日零时开始计算, 每次最高期限为十五日, 实际不足十五日的, 按实际日数确定; 保险期间内不限次数。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旅程延误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旅行延误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 未能准时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由于恶劣天气、机械故障、罢工、怠工、劫持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而导致被保险人未能准时搭乘除外);

(二)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三) 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四) 被保险人预订公共交通工具时知道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者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者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者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者自然灾害。

第四条 旅行证件遗失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 造成被保险人旅行证件遗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被海关、警察或者公共机构延迟、没收、扣押;
2. 旅行证件原因不明的失踪;
3.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4. 交由导游或者领队保管的旅行证件在其保管期间发生的遗失;

(二) 下列任何情形下,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2. 任何完成该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的办理费用。

第五条 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下列随身财产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 (二)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手提电脑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的损失;
- (三) 因海关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遗失;
- (四) 图章、文件的遗失或损坏;
- (五)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 如玻璃或水晶等;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七)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

(八) 遗失现金、债券、票据、印花税票、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九)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十) 另行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十一)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

(十二) 动物、植物或食物；

(十三) 汽车（及其附件）、摩托车、船、自行车、其它机动或非机动交通工具；

(十四)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十五) 家具、古董；

(十六) 租赁的设备；

(十七)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的物品；

(十八)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旅行延误保险金额、旅行证件遗失保险金额、随身财产损毁或丢失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被保险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